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委员 5 名，实参加表决的委员 5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委员会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柴油机动业务同业竞争，有利于明确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主业定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各方在中船柴油机中的具体出资比例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委员或代理人签名：

（高名湘） （柯王俊） （王 琦） （吴立新） （王 瑛）

中国船舶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